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修訂法例以加強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

####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加強本地船隻救生衣配備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及相關的資助計劃徵詢委員會意見。

#### 背景

2. 現時，各類本地船隻有關救生衣的配備要求載列於《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一般而言，本地船隻須為船上的每位成人配備救生衣。根據現行法例，第 I 類別、第 II 類別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一般須配備兒童救生衣，數量為船上總人數的 5%。根據現行法例，本地船隻無須配備嬰兒救生衣。

3. 過去，有海事專家建議各類本地船隻須為船上的每位兒童提供救生衣，並應考慮提供嬰兒救生衣。海事處曾就有關建議於 2013 年諮詢業界。當時，業界理解公眾對海上安全的關注，但表示為船上每名兒童乘客配備兒童救生衣在執行上存在實際困難，例如：在船隻開行時往往難以預計和確定船上兒童乘客的數目；船上無足夠空間存放更多兒童救生衣；以及有可能出現成人誤穿兒童救生衣，或相反地兒童誤穿成人救生衣的風險。

4. 為積極回應業界的關注以及確保有關救生衣配備的新要求切實可行，海事處於 2015 年委托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附屬顧問公司研發一款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該款救生衣技術上是可行的。其後，理大於 2017 年底就相關的知識產權保護作出申請，並積極與有關生產商接洽商討。理大現已就該款救生衣與有關生產商達成合作協議，該款救生衣亦將正式投產。海事處已於本年 9 月約見多個業界代表，向他們簡介有關的救生衣，並由有關生產商說明該救生衣的生產資料，讓業界為政府將會推出提升海上安全的改善措施作好準備。

## 修訂法例的建議

5. 海事處經審慎的技術評估及廣泛諮詢業界後，現建議修訂法例，以加強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如下：

- (a) 本地船隻須為船上每人（即不論兒童或成人）提供合適的救生衣，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即包括船員）。在實際操作上，由於第 II 類別不載客的船隻以及第 III 類別船隻一般不會載有兒童，因此有關的新要求一般不會影響該等船隻；及
- (b) 本地商用並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船隻（即第 I 類別船隻以及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部分第 IV 類別船隻）須提供嬰兒救生衣，其數量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乘客人數（即不包括船員）的 2.5%。

6. 鑑於部分本地第 I 或 II 類別船隻的運作模式特殊，經審慎的技術評估後，海事處建議該些船隻的配備要求應有別於其他本地船隻。具體而言：

- (a) 限制於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運作的本地船隻可選擇沿用現行方式，在配備總數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的前提下，配備足夠救生衣及救生圈的組合<sup>1</sup>；然而，救生衣的數目須不少於船隻可運載人數的 50%，並且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為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這些船隻亦須根據上文第 5(b) 段的要求配備嬰兒救生衣；及
- (b) 水上食肆在符合特定條件下<sup>2</sup>，其救生裝置比例可按現行方式減少 50%。該些水上食肆一般在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運作，現建議該些船隻可在配備總數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的 50% 的前提下，選擇配備救生衣及救生圈的組合；然而，救生衣的數目須不少於船隻可運載人數的 25% 並且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為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這些船隻亦須配備嬰兒救生衣，其數量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乘客人數（即不包括船

<sup>1</sup> 為評估在任何本地船隻上的救生裝置是否足夠的目的，每個救生圈須視為供在船上的兩名人士使用。

<sup>2</sup> 特定條件指水上食肆是繫縛於岸邊且設有足夠的步橋；或並非繫縛於岸邊，但設有屬靠岸而停泊的鋼製登船浮躉的水面漂浮設備，或繫泊於水上食肆兩端的鋼製補給船，而該兩艘船可以被拖往離開水上食肆的安全地方。

員) 的 1.25%。

7. 海事處同時亦對第 548G 章附表 2 中列明的第 II 及 III 類別小型船隻的救生配備要求作檢討。經審慎的技術評估後，海事處建議：

- (a) 就附表 2 (b) 描述的小型非機動交通舢舨而言<sup>3</sup>，考慮到這類船隻同為付費載客，而其客數可能隨時變更，海事處在評估過該類船隻有足夠空間後，建議該類船隻須滿足上文第 5(a) 段的要求，即須為船上每人（不論兒童或成人）提供合適的救生衣，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即包括船員）。
- (b) 附表 2 (a) 描述的小型舷外機開敞式舢舨（俗稱「P4」<sup>4</sup>），以及 2 (b) 描述的非機動工作船及漁船舢舨，海事處有見該些船隻的運作模式、船隻結構及其運作水域，建議劃一規定該些船隻須配備數量不少於船上的總人數的救生衣或救生圈或其組合<sup>5</sup>。

### 有關置換救生衣的資助計劃

8. 正如上文提及，海事處已於本年 9 月約見多個業界代表，向他們簡介一款由理大研發而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業界代表於會上均對該款救生衣的研發表示贊同。根據海事處從生產商所掌握的資料，視乎訂單總量，該款救生衣的價格將介乎每件約 \$135 至約 \$180 之間。此外，據海事處所知，市面上的嬰兒救生衣，價格介乎每件約 \$160 至 \$200 之間。

<sup>3</sup> 這類船隻沒有裝設任何推進引擎，只靠人手以槳於近岸作業，且一般規定於指定遮蔽水域或避風塘等平靜水域運作，現行要求是船上每人須有一件救生衣。

<sup>4</sup> P4 指總長度少於 10 米；裝有一台功率不超過 12 千瓦的汽油舷外引擎；並無運載任何付費乘客；運載不超過四名人士（包括船員）；僅以一個裝有燃油喉管的可攜式油缸（燃油喉管及可攜式油缸的類型均屬獲引擎製造商認可者）運載燃料的舷外機開敞式舢舨。

<sup>5</sup> P4 的現行要求須配備數量不少於船上的總人數的救生衣或救生圈或其組合。非機動工作船及漁船舢舨的現行要求為最少配備為一個救生圈。

9. 為配合加強救生衣配備的新要求，業界正積極準備購置上文提及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個別的業界人士亦會購置額外的兒童救生衣，以符合有關的新要求。業界代表曾多次向海事處表示，在沒有資助的情況下購置救生衣將為業界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可能會影響其運作。為回應業界在這方面的強烈訴求，並為鼓勵業界盡快購置救生衣以符合新的規定，海事處現正與業界緊密磋商，擬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業界提供資助<sup>6</sup>，有關的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有關就大型海上活動中的安全措施立法建議的補充

10. 海事處曾就大型海上活動中的安全措施立法建議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諮詢委員會（詳見會議文件第 19 / 2016 號<sup>7</sup>），並獲得委員會通過。海事處現計劃將該立法建議與上文提及有關加強救生衣配備的建議一併提交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11. 會議文件第 19 / 2016 號曾提及，適用船隻的船長須向陪同兒童<sup>8</sup>的成人派發合適的救生衣。另外，該文件亦建議規定適用的本地船隻須配備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兒童使用，而合適的救生衣指適合兒童身體特質的救生衣。為免生疑問，在大型海上活動安全措施實施期間，適用船隻（即海事處處長發出的海事處佈告的指明時間內進入或處於指明水域範圍的已領牌可運載乘客的本地船隻）在有關的立法建議下，須配備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 12 歲以下的人士使用，包括每名 12 歲以下而身體特質適合穿著嬰兒救生衣的人士。換言之，視乎適用船隻的實際載客情況，若預期運載須穿著嬰兒救生衣的人士的數目超過最高可運載乘客人數的 2.5%，在大型海上活動安全措施實施期間，適用船隻須配備的嬰兒救生衣的數目可能多於上文第 5(b) 段所提及的數目。

<sup>6</sup> 可獲資助的船隻包括 (i) 獲發牌的第一類別船隻；(ii) 獲發牌可運載乘客的第二類別船隻及 (iii) 獲發牌可運載乘客的第四類別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船隻，船東在提交申請資助時須提供證明該船可作出租用途。

<sup>7</sup> [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9\\_16c.pdf](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9_16c.pdf)

<sup>8</sup> 在該立法建議下，「兒童」指所有 12 歲以下的人。

## 諮 詢

12. 海事處於 2018 年 10 月及 11 月上旬分別諮詢了本委員會轄下的第 I 及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及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上文所提及的法例修訂建議及有關置換救生衣的資助計劃。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上文所提及的法例修訂建議及有關置換救生衣的資助計劃提出意見。

## 未來路向

14. 視乎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會將相關法例修訂建議及資助計劃提交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徵求該委員會的支持。

海事處  
改革執行小組  
2018 年 11 月

[ 更新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 ]